

Q/ZHC

临沧振华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ZHC 0003 S—2024

大叶种晒青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16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02月 04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4-02-04 发布

2024-02-06 实施

临沧振华茶叶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大叶种晒青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的鲜叶为原料，经摊放、杀青、揉捻、解块、日光干燥、包装工艺制成，具有独特品质的茶叶产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临沧振华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建龙、张新沅。

大叶种晒青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叶种晒青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摊放、杀青、揉捻、解块、日光干燥、包装工艺制成，具有独特品质的茶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大叶种晒青茶

以云南大叶种茶的鲜叶为原料，经摊放、杀青、揉捻、解块、日光干燥、包装工艺制成，具有独特品质的茶叶产品。

4 等级和实物标准样

4.1 大叶种晒青茶根据原料、工艺要求的不同，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，共四级产品。

4.2 每种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，每三年更换一次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云南大叶种茶鲜叶：为茶树新梢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、无异味、无非茶类夹杂物；具有茶鲜叶正常的色、香、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5.2 感官品质

5.2.1 感官品质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品质

级 别	项 目								检 验 方 法
	外 形				内 质				
	条 索	整 碎	净 度	色 泽	香 气	滋 味	汤 色	叶 底	

特 级	肥嫩紧 结显毫	匀整	净	深绿润白 毫显露	清香浓长	浓醇回甘	黄绿明 亮	肥嫩多芽、 绿黄明亮	GB/T 23776
一 级	肥嫩有 锋苗	匀整	匀净	深绿润	清香	浓醇	黄绿亮	嫩匀有芽、 绿黄亮	
二 级	紧结	匀整	稍有梗 片	深绿尚润	清香浓醇	醇和	黄绿尚 亮	尚柔嫩 绿黄尚亮	
三 级	紧实	尚匀整	稍有梗 片	深绿	尚浓醇	尚醇和	绿黄	尚软绿黄	

5.2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9.5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7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6.0	GB/T 8305
粉末(质量分数) /%	≤ 0.8	GB/T 8311

5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

表 4 污染物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5.4 农药残留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中的规定方法测定。

5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，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，样品分为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留样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在清洁、避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虫害、无鼠害的仓库内贮存；不应在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贮存。在符合本标准上述包装、贮存和运输条件下，本产品适于长期保存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 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4 年 1 月 9 日

张建设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1 月 18 日